

光伏扶贫电站运维服务合同（三标段）

甲方（采购方）

名称：方城县惠民新能源有限公司

乙方（服务方）

名称：上久建设有限公司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乙方为甲方位于河南省方城县独树、古庄店、杨楼、小史店 4 个乡镇的 35.38444MW 光伏电站（以下简称“电站”）提供全面运维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生产管理、运行及维护工作：负责光伏电站低压部分所有设备（不含高压变压器）的日常运行、维护、试验、检修、设备更换、清除、清洁等工作，确保光伏电站运营期间的生产安全和发电效率。

2、安全管理：制定并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防止事故发生。

3、事故处理和应急抢险：制定应急预案，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。

4、技术资料和生产档案建立：负责相关技术资料的整理和保存，建立完整的生产档案。

第二条 服务标准

1、确保设备运行正常，全年发电量不低于年设计发电

量。

2、保证电站安全平稳运行，不发生意外。

第三条 人员配置

1、运维主管 1 人：具有运维、管理经验，负责统筹管理本标段以及甲方给予的临时任务。

2、技术负责人 1 人：具有光伏相关运维经验，负责整个项目技术工作。

3、团队其他成员 3 人：至少应包括运维检修人员 3 人（需持有应急部门颁发的《特种作业操作证（电工），作业类别为“低压电工作业”》，负责日常非紧急情况逆变器维护、采集器维护、汇流箱维护、低压配电柜配件更换、损坏围栏修补、设备故障处理及修理更换、线路检修、光伏板检修、接地检测、监控维护及固件升级等。

4、安全员 1 人：负责日常运维团队人员作业安全检查、防火防盗巡查、电站四周围栏完整、防雷检测等安全检查工作。

5、内勤人员 1 人：负责调度协调处理设备故障、数据监控、日常巡检记录、汇报资料汇总等工作。

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费用支付

1、服务期：5 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6 日至 2030 年 9 月 5 日。

2、合同总价：每年人民币 2124661.75 元（大写：贰佰



壹拾贰万肆仟陆佰陆拾壹元柒角伍分），五年共计人民币
10623308.75元（大写：壹仟零陆拾贰万叁仟叁佰零捌元柒
角伍分）

3、支付方式：每个服务年度运维服务满6个月后，支付年度合同价的50%，满一年后，甲方根据当年考核结果，结算剩余服务费用。

4、甲方向乙方拨款前，乙方需提供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5、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，在签订合同前，一次性缴纳当年运维中标价5%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，待运维年限满时无息返还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审查乙方的运维方案。包含人员配备、保障措施、应急措施、培训计划、运维服务、备品备件、办公室设施等。

2、监督检查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和安全生产工作，发现由于乙方未及时处理电站故障，导致故障在24小时内不能及时排除的，每次处罚1000元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电量损失。

3、若乙方在日常运维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、劳务人员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必须无条件积极解决，并承担所有费用。若乙方不积极处理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运维费代为处置，甲方根据乙方处理安全事故的态度给予况给予1至5万元罚款。

- 4、甲方负责购买电站运行维修的必要材料及配件。
- 5、甲方负责购买电站设备财产保险,以减少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站财产损失。
- 6、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运维费用。
- 7、甲方负责协调乡(镇)、村及相关单位占地及树木遮阴问题,保障运维工作环境。
- 8、甲方应提供完整的电站资料,确保电网接入正常、道路畅通、设备基础无产权纠纷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因以下原因导致电站损失,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:
 - ①甲方设备固有缺陷(如组件出厂隐裂)
 - ②电网故障/限电指令
 - ③不可抗力(自然灾害、政策变动)
 - ④甲方未及时批准维修预算导致故障扩大
- 2、乙方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和光伏电站技术要求,编制《光伏扶贫项目低压部分运行维护方案》,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。
- 3、乙方负责成立方城县运维分公司,具备独立开票能力,有固定的办公场所。配置巡检、抢修车辆不少于3辆,按要求配备足够的管理和技术人员,能够及时为甲方提供运维服

务。

4、乙方配备 2 万元易损易耗件备品备料库（压块、螺丝、铁丝、门锁、4 平方光伏线、网线、保险丝等），随用随取，若当年使用超出 2 万元，超出部分由甲方采购。

5、负责本标段区域内所有电站的运维检查、故障处理、安全生产等工作，包括巡检台账的建立、各种记录表格的编制、资料保管等。

6、定期组织对运维人员进行培训，提升运维人员处理故障水平、防范意识、安全意识。

7、负责本标段内村级光伏电站组件的清洗，电站场地的杂草清除、杂物清运。工作计划依据实际情况报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，结束后由甲方抽检或全检确定工程量。对粉尘较大的电站可根据实际增加组件清洗次数。

8、乙方在接到甲方抢修故障工作指令后，确保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（特殊情况报甲方同意后顺延时间）。

9、乙方每天下午下班前向甲方汇报（纸质、微信等方式）电站运行情况汇报内容为电站运行是否正常，故障异常是否及时排除等，每天电站运行情况必须登记备案。每月 28 日向甲方报送当月安全运维工作报告，分析总结经验，优化运维方案，提高发电效率。

10、乙方在巡检中发现有影响发电量的因素，如外物遮挡等，应及时书面上报甲方，由甲方协调后，乙方负责处置，以确保发电量。

11、备品备件、工器具的要求

①备件齐全，确保随时有更换的备件。如因乙方备品备件不足造成电站不能正常发电的，乙方负责向甲方补偿电量损失。

②工器具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自行配齐、配全，切实保障运维工作需要。

12、现场安全管理

①乙方必须贯彻执行"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"的方针，制定切实可行安全管理制度。乙方运维主管是第一安全责任人，必须严格要求工作人员认真执行安全规章制度，落实安全职责，严格安全考核，以达到保证人员安全目的，防止事故发生。必须给全体员工购买个人 120 万元及以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购买车辆保险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负全责。

②乙方认真落实安全技术措施，须向工作人员配备合格、可靠性高的安全工器具和防护用品，按期进行检验，以保障作业安全水平。

③乙方接受上级、地方及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、检查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额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3%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其他

本合同有需要调整的或补充的，双方充分协商补充约定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均不得逾越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盖章):
代表人签字: 刘明

乙方 (盖章):
代表人签字: 石峰峰

日期: 2025年9月5日

日期: 2025年9月5日

委托书

方城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方城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维项目，以方城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作为采购人进行了招标采购。为便于下步管理，经研究，委托方城县惠民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，并负责项目验收、运维费用支付等工作。

特此委托

方城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

2025年8月12日

